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赵言东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

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